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4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52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15.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8.7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26.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87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13,503.70	3,503.70
2	风能数据平台及新机型研发项目	15,000.00	10,114.90
3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41,016.20	20,508.1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9,519.90	44,126.7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及子公司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及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956.39 万元，具体投资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13,503.70	3,503.70	-	-
风能数据平台及新机型研发项目	15,000.00	10,114.90	4,856.31	4,856.31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场项目	41,016.20	20,508.10	12,100.08	12,100.0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79,519.90	44,126.70	16,956.39	16,956.39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5707 号《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956.39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956.39 万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956.39 万元。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运达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